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461,931,81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比例为 14.0599%；信佳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26,378,65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3.8466%；信佳科技与包叔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310,46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7.9066%。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信佳科技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272,312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包叔平先生承诺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3、信佳科技本次减持后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及《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4、信佳科技及包叔平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5、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 4,845,000 股；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 125,800,000 股，故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6,091,248 股。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公司收到信佳科技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信佳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82,136,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 (股)	减持比例 (%)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7 年 11 月 1 日	6.11	32,854,400	3,285,446,248	1.00
信佳科技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6.957-7.086	32,854,400	3,285,446,248	1.00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99	16,075,400	3,285,446,248	0.49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69	352,000	3,285,446,248	0.01
合计	-	-	-	82,136,200	-	-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信佳科技	461,931,810	14.0599	379,795,610	11.1178
包叔平	126,378,650	3.8466	126,378,650	3.6995
合计	588,310,460	17.9066	506,174,260	14.8174

注：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 4,845,000 股，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工作，授予股数为 125,800,000 股，故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6,091,248 股。

二、其他说明

1、信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

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前包叔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孙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孙毅先生在 2014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4、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佳科技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完成之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包叔平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IPO 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14 年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时的锁定承诺：“在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停牌之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5 年增持股份时的锁定承诺：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包叔平拟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含）19,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包叔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详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其他法定承诺：

（A）“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B）“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等。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